

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 18890505955 电话: 1889050595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13200 邮编: 413200

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接城堤社区马良北路 167 号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接城堤社区马良北路 167 号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2.本报告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未经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周边情况及保护目标.....	4
3.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项目主要设备.....	9
3.5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0
3.5.1 供电工程.....	10
3.5.2 给水工程.....	10
3.5.3 排水工程.....	10
3.6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1
3.6.1 主要生产工艺.....	11
图 3-5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2
图 3-6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2
3.6.2 工艺流程说明：.....	12
3.6.3 产污节点分析.....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16
4、环境保护措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7
4.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20
5.1.1 环评总结论.....	20
5.1.2 建议与要求.....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1.1 废气.....	21

6.1.2 废水.....	21
6.1.3 噪声.....	21
6.2 环境质量标准.....	22
6.2.1 地表水环境.....	22
6.2.2 环境空气.....	22
6.2.3 声环境.....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1.1 废气.....	24
7.1.2 废水.....	24
7.1.3 厂界噪声.....	25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5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5
(1) 采样质量控制:	25
(2) 实验室质量控制.....	26
8.2 监测分析方法.....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验收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28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2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32
10.3 总体结论.....	33
10.4 下一步工作计划.....	33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2 环评批复.....	35
附件 3 营业执照.....	38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9
附件 5 检测报告.....	40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函.....	50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1
附件 8 工况说明.....	53
附件 9 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54
附图 10 危废处置合同.....	55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59
附图 2 项目生产情况照片.....	60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62
附图 5 公式截图.....	63

1、验收项目概况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公司法人代表石敏，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接城堤社区马良北路 167 号。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43m²。

2020 年 5 月，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01 月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益资环评表（2021）3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建设完成，建设完成后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向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0902MA4RC29A097001W。

我单位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要求和相关环保批复文件以及我单位的有关资料制订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2021 年 11 月 05 日委托湖南中鑫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单位的“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污染源排放状况实施了连续 2 天的现场监测，且我单位对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检查。我单位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完成了《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我单位的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发布/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本）》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10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表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序号	技术规范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9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发【2000】38 号）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国家生态环境部

1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湘环发【2004】42号
16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发【2002】80号
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
1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文件类别	文件信息
环评报告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 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 年 05 月
审批决定	关于《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 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部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益资环评表（2021）3 号 审批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益资环评表（2021）3 号】
- (3)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中鑫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JC[2021]10-027）
-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周边情况及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接城堤社区马良北路 167 号，地形以平地为主，厂区北侧为福康诊所，厂区南侧为衡探地矿工程机械公司，厂区东侧为恒辉电阻（益阳）有限公司，西侧为居民安置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见图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工业园区 1#居民点	散户居民，约 10 人	W, 60-2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工业园区 2#居民点	散户居民，约 17 人	NW, 150-380m	
	工业园区 3#居民点	散户居民，约 30 人	NE, 30-270m	
	工业园区 4#居民点	散户居民，约 60 人	E、NE、SE, 623m-911m	
	工业园区 5#居民点	散户居民，约 120 人	SE, 600-921m	
	工业园区 6#居民点	散户居民，约 300 人	S、SW、SE272-800m	
	工业园区 7#居民点	散户居民，约 120 人	SW, 241-700m	
水环境	资江	中河、渔业用水区	S, 203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工业园区 1#居民点	散户居民，约 7 人	W, 60-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工业园区 2#居民点	散户居民，约 6 人	NW、W, 150-200m	
	工业园区 3#居民点	散户居民，约 13 人	NE, 30-200m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3.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接城堤社区马良北路 167 号，项目地理坐标为 $112^{\circ}19'50.22''E, 28^{\circ}36'37.05''N$ 。项目总建筑面积 $1543m^2$ ，项目分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两部分，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生产车间中部自西向东依次为磨边区、钢化玻璃区、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加工区、清洗区；玻璃原片暂存区位于车间最北侧，下料区位于玻璃原片暂存区南侧；成品暂存区、胶水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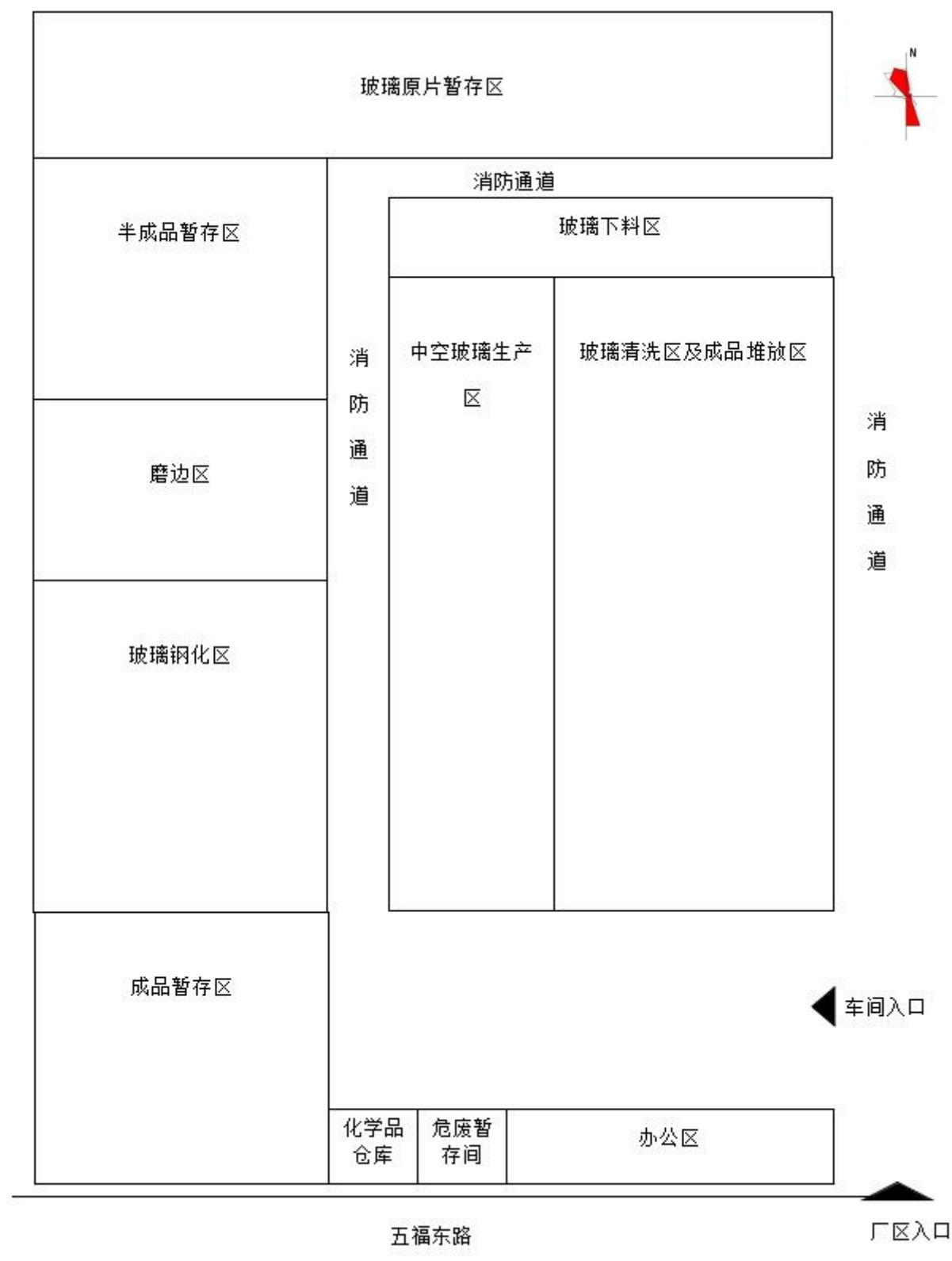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评概算环保投资占环评概算总投资的 6.5%。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项目主要产品为夹胶玻璃、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规模为年产夹胶玻璃 2000 m²，中空玻璃 48000 m²，钢化玻璃 200000 m²，辅助工程（生活办公）、储运工程（玻璃原片暂存区、半成品暂存区、成品暂存区、胶水仓库、危废暂存间）、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夹胶玻璃 2000 m²，中空玻璃 48000 m²，钢化玻璃 200000 m²、三级沉淀池（3 个）等设施。本项目员工定员 8 人，每班 8 小时，24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 3-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3-3。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 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
2	建设单位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接城堤社区马良北路 167 号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设计规模	年产夹胶玻璃 2000 m ² ，中空玻璃 48000 m ² ，钢化玻璃 200000 m ²
6	概算投资额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5%
7	实际投资额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4%
8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9	竣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10	劳动定员	22 人
11	生产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24 小时生产

表 3-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及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钢化玻璃加工区	钢化玻璃加工区位于车间西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	钢化玻璃加工区位于车间西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2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玻璃切割、钻孔区	位于车间北侧，临近原片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	位于车间北侧，临近原片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	
	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生产区	夹胶玻璃生产线、双层玻璃生产线位于车间中部区域，建筑面积约 300 m ²	夹胶玻璃生产线、双层玻璃生产线位于车间中部区域，建筑面积约 300 m ²	
	磨边区	位于钢化玻璃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位于钢化玻璃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玻璃清洗区	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约面积 50 m ² 。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约面积 50 m ² 。	与环评一致
	三级沉淀池	1.5m×1.5m×0.5m, 3 个	1.5m×1.5m×0.5m, 3 个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供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经市政雨污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后排入资江；磨边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到磨片工序；清片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回用到洗片工序；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资江。	磨边废水、清片废水在循环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资阳区桥北供电局供电。	由资阳区桥北供电局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采用电钢化炉进行烘干。	本项目采用电钢化炉进行烘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资江；磨片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到磨玻璃工序；玻璃洗片废水经过滤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片工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磨边废水、清片废水在循环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玻璃切割、钻孔工序产生颗粒物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回落车间地面后进行收集；中空玻璃涂胶、夹胶玻璃辊压、蒸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外排。	中空玻璃涂胶、夹胶玻璃辊压、蒸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玻璃切割、磨边、钻孔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PVB 边角料，质检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渣、过滤渣，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PVB 夹胶、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定期交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应暂存至危废储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玻璃渣、PVB 边角料及质检不合格的产品分类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统一交给环卫部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储运	玻璃原片暂存区	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工程		300 m ² 。		
	半成品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成品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胶水仓库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30 m ²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30 m ²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10 m ²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10 m ²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t)	实际年消耗量(t)	备注
原料	玻璃原片	34	20t	外购
辅料	中空铝隔条	4	2t	外购
	分子筛干燥剂	6	3t	外购
	双组份改性硅酮中空玻璃胶	3	3t	外购
	密封胶（丁基胶）	1	1	外购
	PVB 胶片	0.3	0.3	外购
能源	水	1050 吨	500	园区供水
	电	30 万度	30 万吨	园区供电

3.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单位
1	钢化炉	2	2	远图双室炉 2050	台
2	自动喷砂机	1	1	玻豪机械 2000	台
3	玻璃钻孔机	1	1	十字军	台
4	9 磨头玻璃直线磨边机	1	1	巨钢深工 JGZM8325	台
5	玻璃切割机	1	2	锋胜	台
6	清洗机	1	3	中玻	台
7	中空打胶一体机	2	1	阅航	台

8	螺杆空压机	3	2	睿昊	台
---	-------	---	---	----	---

3.5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3.5.1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由资阳区桥北供电局供电。

3.5.2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由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本项目员工 22 人，设员工食堂，部分在厂内住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96m³/a。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玻璃磨边用水，玻璃洗片用水。

- (1) 项目玻璃磨边用水消耗量为 60m³/a。
- (2) 项目玻璃洗片用水消耗量为 10m³/a。

3.5.3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方式。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经市政雨污水管网排入幸福渠，后排入资江；厂区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资江；湿法磨边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玻璃洗片废水经过滤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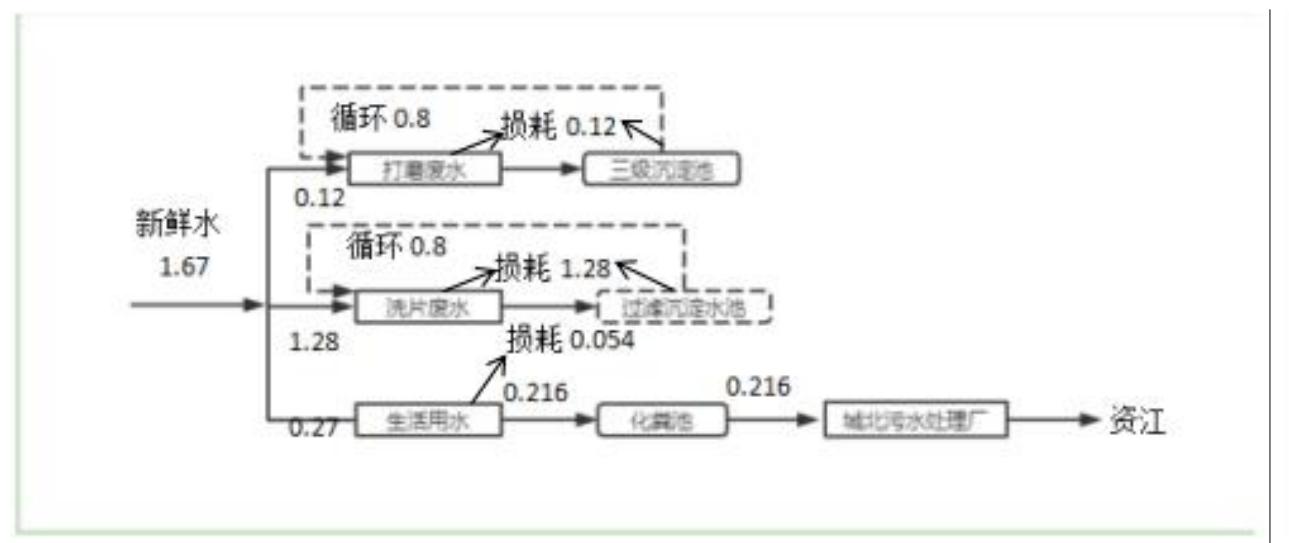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6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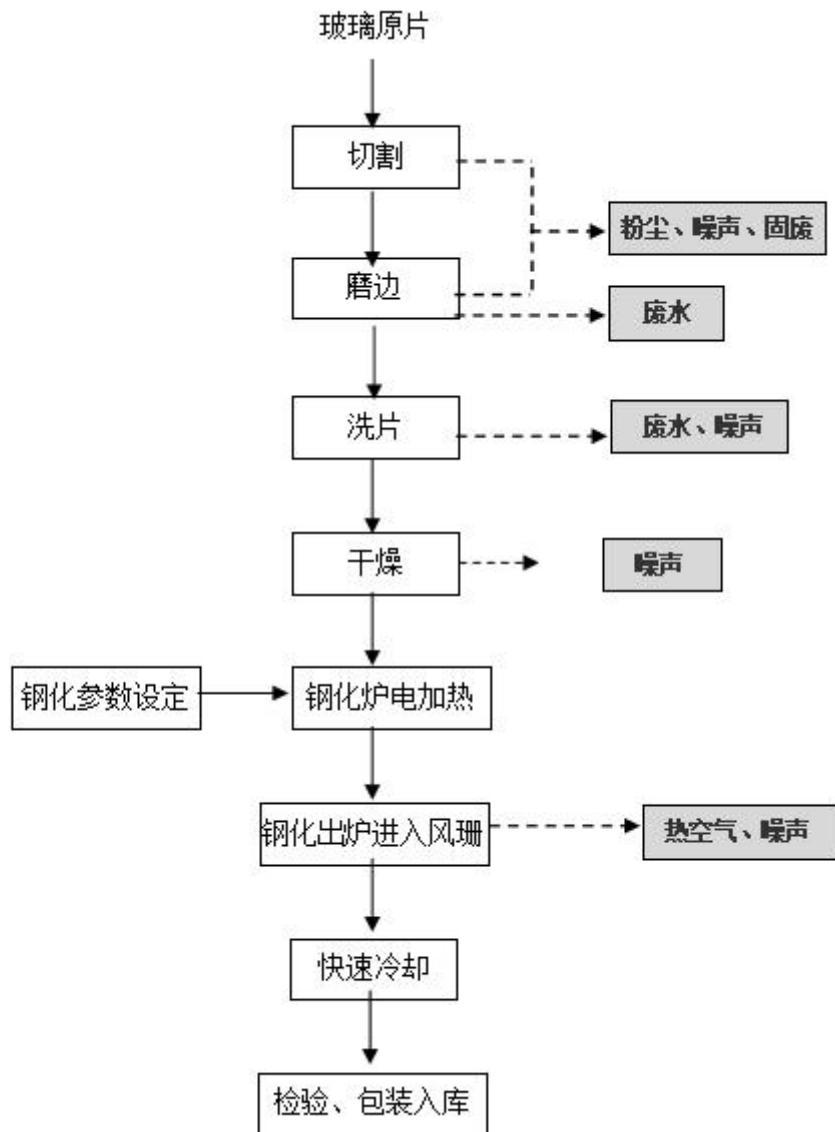


图 3-4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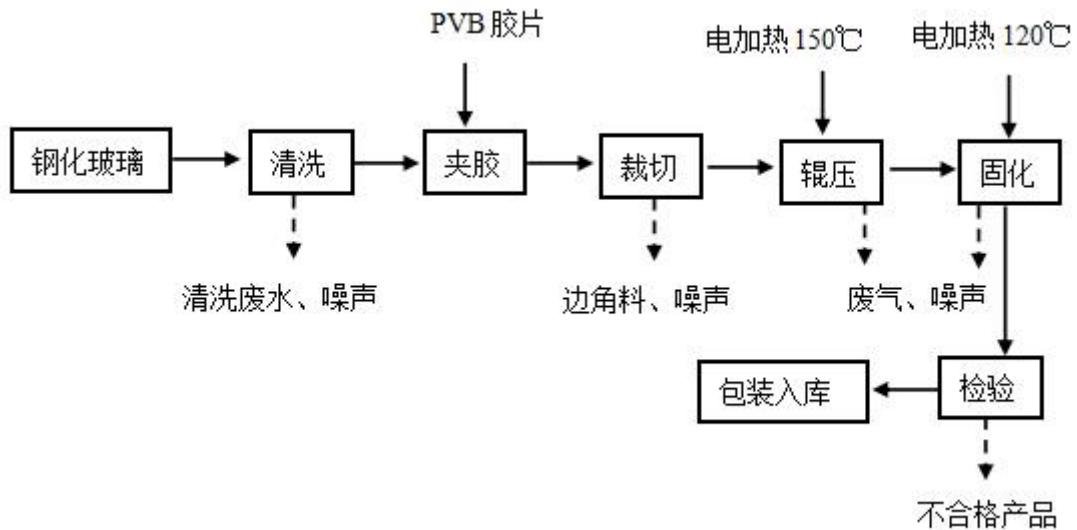


图 3-5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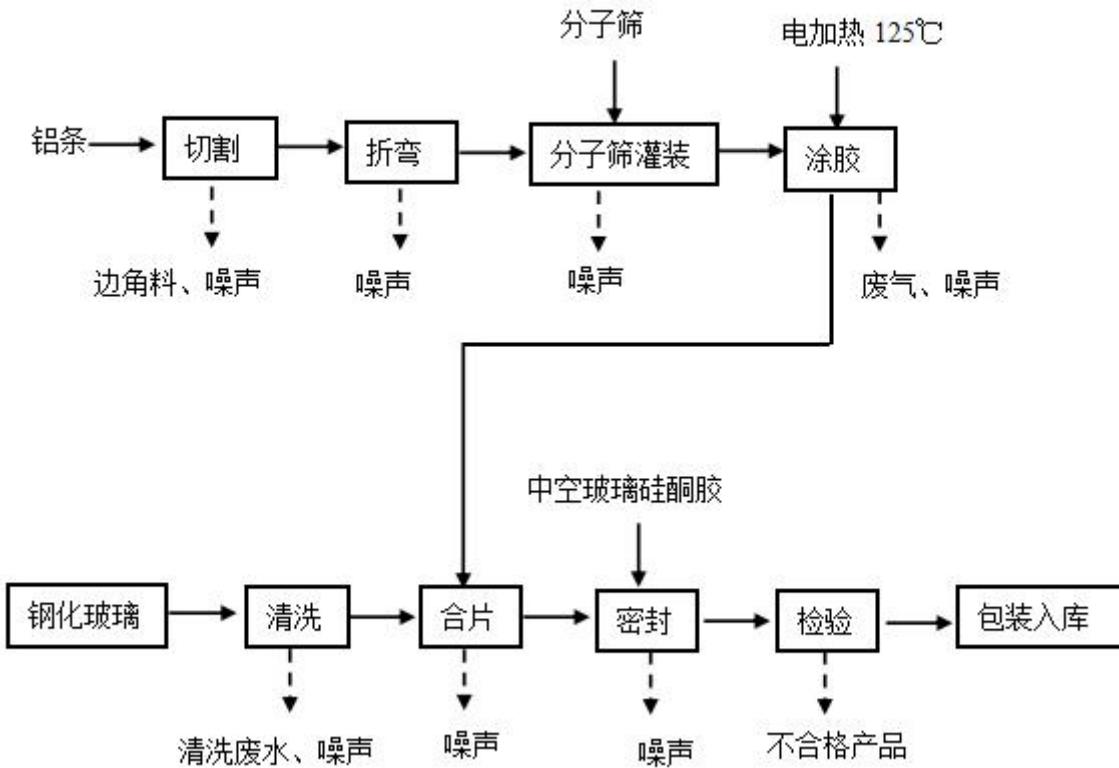


图 3-6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6.2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主要工艺说明如下：

(1) 钢化玻璃工艺流程说明：

将普通玻璃切割成所需尺寸，经磨边、洗片、干燥等预处理后，利用钢化炉的自动温度曲

线控制系统加热（电加热）至 600°C-700°C 左右再快速冷却而得到的。

①切割、钻孔：项目采用全自动数控玻璃切割机、钻孔机将原片玻璃切割成相应尺寸要求的玻璃片，并按要求钻孔，主要产生噪声、粉尘及废边角料。

②磨边：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磨边采用湿磨，玻璃粉末进入水中，主要产生噪声及磨边废水，底层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

③洗片：在进钢化炉加热前，需清洗掉玻璃表面粉末等杂质，采用洗片机对玻璃进行清洗，清洗介质采用自来水，不添加其它清洗剂，清洗水经过滤沉淀槽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底层玻璃粉末作为固废收集。

④钢化：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C-700°C 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

⑤快速冷却：玻璃软化后，出钢化炉后进入冷却风道，经高压风机、中压风机、低压风机向玻璃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均匀的冷却，从而使玻璃表面瞬间形成张力，有较高的机械强度，较好的热稳定性和安全性能的钢化玻璃。

⑥检验、包装入库：冷却后的钢化玻璃需进行技术检验，所有产品必须达到国家《钢化玻璃》（GB/T9963-1998）中所规定的标准，经检验合格后的钢化玻璃入库存放。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及噪声。

钢化玻璃部分用作中空玻璃和夹胶玻璃原料，其它部分外售。

（2）夹胶玻璃工艺流程说明：

夹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将清洗后的钢化玻璃和 PVB 胶片进行夹胶处理，即将 PVB 胶片夹在两片玻璃之间，裁去多余部分。将夹胶好的玻璃送入辊压机中加热辊压、排气，同时使玻璃与 PVB 胶片有机结合在一起，然后进入高压釜加温加压，最后经检验后，合格品包装入库。

（3）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铝条经切割和折弯加工成一定尺寸的铝隔框，将分子筛罐装进入铝框中，然后将丁基热熔密封胶涂在铝框周围（第一道密封，涂胶温度为 140°C；接着将清洗好的钢化玻璃粘在涂好丁基热熔密封胶的铝框上进行合片，再在玻璃四周打上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密封（第二道密封，室温下操作），最后经检验后，合格品包装入库。

3.6.3 产污节点分析

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生活污水、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少量的粉尘、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噪声：生产线上各类机械如切割机、打磨设备、清洗设备、空压机等运作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PVB 边角料、废包装桶（PVB 夹胶、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玻璃沉渣、滤渣、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机油。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更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接城堤社区马良北路 167 号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接城堤社区马良北路 167 号	无	/	/
建设规模	年产夹胶玻璃 2000 m ² , 中空玻璃 48000 m ² , 钢化玻璃 200000 m ²	年产夹胶玻璃 2000 m ² , 中空玻璃 48000 m ² , 钢化玻璃 200000 m ²	无	/	/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
生产工艺	切割→清洗→钢化 切割→清洗→夹胶→切割 切割→涂胶→合片	切割→清洗→钢化 切割→清洗→夹胶→切割 切割→涂胶→合片	无	/	/
环保措施	厂区内无组织粉尘经自由沉降后，定期清扫；有组织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粉尘经自由沉降后，定期清扫；有组织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无	/	/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资江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资江	无	/	/
	生产废水：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片废水经过滤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片废水经过滤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	/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音、隔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音、隔声等措施。	无	/	/

表 3-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4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点和生产车间的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项目未新增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经项目内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情况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此处之的（自行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按要求处置；项目内危废委托有相关资质	不属于

	价的除外) ;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质的单位处置; 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待其他危废产生后, 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合同, 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未变化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水磨废水和清洗废水。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经市政雨污水管网排入幸福渠, 后排入资江; 厂区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资江; 湿法磨边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玻璃洗片废水经过滤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有: 涂胶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夹胶玻璃在高温辊压和进釜蒸压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玻璃在切割打孔时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废气。其中有组织排放的为涂胶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夹胶玻璃在高温辊压和进釜蒸压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 15 米排气筒 P1 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玻璃在切割打孔时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玻璃切割、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由沉降后, 定期清扫。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上各类机械如切割机、打磨设备、清洗设备、空压机等运作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在 75~90dB (A) 之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经过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板降噪、空间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PVB 边角料, 质检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③沉淀池沉渣、过滤渣，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④废包装桶（PVB 夹胶、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定期交厂家回收利用。

（2）废机油类物质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机修产生的废油，约 0.1t/a，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4-08），日常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评概算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6.4%。主要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设施	环评概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已有）	/	/
	打磨废水	三级沉淀池（3 个）处理后循环使用。	2	2
	洗片废水	过滤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1	1
废气	涂胶、辊压和蒸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采用集气罩收集+15m 排气筒排放	2	2
	切割、钻孔粉尘	车间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扫	0.5	0.5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风口设消声器等	5	5
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PVB 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渣、滤渣	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5	4
	废胶桶（PVB 夹胶、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	分类收集，交厂家回收利用	1	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焚烧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0.5	0.5
	废机油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5	0.5
合计			13	12

4.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我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对我单位的“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好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或超标排放。	1、本单位项目投产后，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机构，配备有环保人员，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2、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落实
/	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公司必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根据批复要求，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大部分已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废水	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打磨废水、洗片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片工序；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渠后排入资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后排入资江。定期对这些环保设备进行维护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落实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控。玻璃切割、钻孔过在外排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空玻璃涂胶、夹胶玻璃辊压、蒸压散发出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中空玻璃涂胶、夹胶玻璃辊压、蒸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玻璃切割、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落实

固废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定期由公司交由相关单位和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理，生活垃圾做好分类处理，由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垃圾转运站。	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PVB 边角料，质检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过滤渣，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定期交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落实
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噪声对工人工作环境的影响，严禁敏感时间段生产，以进一步降低噪声。	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24 小时生产。项目产噪设备经过了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空间衰减、墙体阻隔以减少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且经上述降噪措施后，减少了噪声对工人工作环境的影响。	落实
环境风险	重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依法办理好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	生产噪声对居民的影响相对有限，且我公司平时十分重视与周边的居民关系，平时互帮互助。	落实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评总结论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较为合理。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合理可行的。

5.1.2 建议与要求

为减小本项目建设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满足环保作业的需求，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结合施工工序，特提出如下建议：

(1) 建议公司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负责监督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环境影响问题。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摘自《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11 月，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益资环评表【2021】3 号。具体审批部门审批内容详见附件 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验收评价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VOCs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玻璃切割、钻孔工序及中空玻璃涂胶、夹胶玻璃辊压、蒸压过 程产生	15 米排气筒 P1	60	/	/	/
	无组织排放	/	1.0	4.0	10

6.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限值。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悬浮物	300	
动植物油	100	

6.1.3 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过程中东侧、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南侧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表 6-3 厂界噪声评价执行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11
运营期 3 类	65	55	GB3096- 2008
运营期 4 类	70	55	GB3096- 2008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地表水环境

本区域主要水体为资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见下表 6-4。

表 6-4 地表水环境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BOD5	≤4	
COD	≤20	
NH3-N	≤1.0	
石油类	≤0.05	

6.2.2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见下表 6-5，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6-5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mg/m ³	
	1 小时平均	0.50	mg/m ³	
NO ₂	年平均	0.04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08	mg/m ³	
	1 小时平均	0.12	m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15	mg/m ³	
PM _{2.5}	年平均	0.035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75	m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8 小时平均	0.16	mg/m ³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TSP	年平均	0.2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30	mg/m ³	
TVOOC	8 小时均值	0.6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6.2.3 声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南侧临五福东路 35m 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区标准限值，其余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

表 6-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3 类	65dB(A)	55dB(A)
4a 类	70dB(A)	55dB(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主要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为涂胶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夹胶玻璃在高温辊压和进釜蒸压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表

有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玻璃切割、钻孔工序及中空玻璃涂胶、 夹胶玻璃辊压、蒸压过程产生	15 米排气筒进口 G5	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15 米排气筒出口 G6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玻璃在切割打孔时产生的粉尘。具体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车间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房外	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水

本次验收对项目生活废水排口进行监测，连续 2 天，具体监测内容见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厂界监测点位，连续 2 天，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1m	N1	等效连续声级	2 次/天，分昼夜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1m	N2			
厂界西侧 1m	N3			
厂界北侧 1m	N4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公司“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湖南中鑫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通过了湖南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该公司对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 采样质量控制：

-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b. 点位设置：根据本项目的平面布局、生产及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保证各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可比性和科学性。
- c. 噪声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 5m/s 以下进行测量，风速 >5m/s 停止测试。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见 8-1。

表 8-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单位：dB(A)

状态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4.0	93.9	±0.5	合格
	AWA6228+	AWA6221A	94.2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	--------	-------	--	--	--	--

(2) 实验室质量控制

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湖南中鑫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审核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

d. 报告编制：湖南中鑫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环境检测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三级审核后签字方可报出。

8.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	/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六（二）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DZB-712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 HCA-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III、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260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4mg/L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	-------------------------------	----------------	---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按照“生产制造类项目”的“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核算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环评设计产品产量为年产夹胶玻璃 2000 m²，中空玻璃 48000 m²，钢化玻璃 200000 m²，共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按环评年产品产量来计算，验收期间现场监测平均工况为 94.9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算内容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验收监测当天	工况%
		年产品产量	折算为天产品产量		
年产夹胶玻璃	2021.11.04	2000 m ²	7 m ²	6 m ²	85.71
	2021.11.05	2000 m ²	7 m ²	6 m ²	85.71
中空玻璃	2021.11.04	48000 m ²	160 m ²	159 m ²	99.37
	2021.11.05	48000 m ²	160 m ²	159 m ²	99.37
钢化玻璃	2021.11.04	200000 m ²	667 m ²	665 m ²	99.70
	2021.11.05	200000 m ²	667 m ²	665 m ²	99.7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条件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04 日~05 日两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采样监测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采样监测时段内天气以阴天为主，风向以东风为主导风向，风速小于 5m/s，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要求。监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环境气温	环境气压	风速	相对湿度
			℃	kPa	m/s	%
2021.11.04	阴	东	19.5-21.7	101.1-101.4	1.6	62-65
2021.11.05	阴	东	18.5-21.6	101.3-101.8	1.6	63-68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G1	2021.11.04	颗粒物 mg/m ³	0.100	0.083	0.100	0.094	1.0	是
	2021.11.05		0.117	0.100	0.100	0.106		是
厂界下风向 G2	2021.11.04		0.133	0.133	0.150	0.139		是
	2021.11.05		0.133	0.150	0.150	0.144		是
厂界下风向 G3	2021.11.04		0.150	0.150	0.167	0.156		是
	2021.11.05		0.150	0.150	0.167	0.156		是
厂界上风向 G1	2021.1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0	1.21	1.18	0.83	4.0	是
	2021.11.05		1.09	1.06	1.08	1.08		是
厂界下风向 G2	2021.11.04		2.95	2.38	2.24	2.52		是
	2021.11.05		2.88	2.90	2.96	2.91		是
厂界下风向 G3	2021.11.04		2.58	2.50	2.89	2.66		是
	2021.11.05		2.26	2.91	2.64	2.60		是
厂房外 G4	2021.11.04		2.57	2.59	2.52	2.56	10	是
	2021.11.05		2.49	2.78	2.63	2.63		是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G4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条件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04 日~05 日两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采样监测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采样监测时段内天气以阴天为主，风向以东风为主导风向，风速小于 5m/s，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要求。监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见表 9-4。

表 9-4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环境	环境	风速	相对
------	----	----	----	----	----	----

			气温	气压		湿度
			℃	kPa	m/s	%
2021.11.04	阴	东	19.5-21.7	101.1-101.4	1.6	62-65
2021.11.05	阴	东	18.5-21.6	101.3-101.8	1.6	63-68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1.11.04	2021.11.05		
噪声	厂界东侧 N1	昼间	60.9	61.5	65	dB (A)
		夜间	44.9	44.9	55	dB (A)
	厂界南侧 N2	昼间	60.7	60.8	70	dB (A)
		夜间	45.2	45.9	55	dB (A)
	厂界西侧 N3	昼间	61.3	60.8	65	dB (A)
		夜间	44.8	44.1	55	dB (A)
	厂界北侧 N4	昼间	61.0	61.6	65	dB (A)
		夜间	45.2	45.5	55	dB (A)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4 类标准。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监控点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的最大值 61.6dB，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噪声值为 45.9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11.04			2021.1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进口	VOCs	烟气温度 (℃)	23.2	23.5	23.4	23.6	23.5	23.4	/	
		流速 (m/s)	3.0	3.1	3.2	3.1	3.0	3.1	/	
		标干风量 (m ³ /h)	1323	1289	1331	1288	1247	1289	/	
		排放浓度 (mg/m ³)	6.23	6.93	6.70	7.15	7.71	7.10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7	0.018	0.019	0.018	/	
排气筒	VOCs	烟气温度 (℃)	22.8	22.9	22.9	22.8	22.8	22.9	/	

出口	流速 (m/s)	6.4	6.3	6.5	6.4	6.5	6.4	/
	标干风量 (m ³ /h)	2817	2624	2707	2666	2708	2666	/
	实测浓度 (mg/m ³)	3.68	3.66	3.57	4.23	3.86	4.59	6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6	0.0097	0.011	0.010	0.012	1.8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 标准限制。						

由表 9-5 可知,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标准限制要求。

(4) 废水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排口	2021-11-04	第 1 次	7.87	62	345	116	5.80	
		第 2 次	7.65	64	342	110	5.84	
		第 3 次	7.71	59	346	115	5.82	
		第 4 次	8.11	63	351	113	5.82	
	2021.11.05	第 1 次	7.92	60	350	113	5.80	
		第 2 次	8.04	57	347	109	5.80	
		第 3 次	8.12	62	351	117	5.82	
		第 4 次	7.97	64	344	110	5.8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由表 9-6 可知, 项目生活废水各污染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我单位实际核算数据，排气筒（处理前）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71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19kg/h；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处理后）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59mg/m³，小于其标准限制 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小于其标准限制 1.8kg/h。

综上，验收检测期间，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限制。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北、西侧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进行整改建设，环评批复要求得到了落实，该项目建立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环境管理小组负责，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专职负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10.3 总体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测和采样监测，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有组织废气预测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得到了妥善回用，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暂存。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了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基本到位。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基本能够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验收。

10.4 下一步工作计划

- (1) 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防止环保设施运行障碍导致环境污染。
- (2) 加强环境管理和教育宣传，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 (3)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监测，与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搞好厂区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		填表人(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建设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年深加工 25 万 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接城堤社区马良北路 16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19'50.22"E 28°36'37.05"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夹胶玻璃 2000 万 ² , 中空玻璃 48000 万 ² , 钢化玻璃 200000 万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夹胶玻璃 2000 万 ² , 中空玻璃 48000 万 ² , 钢化玻璃 200000 万 ²	环评单位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资环评表(202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0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902MA4RC29A97			
	验收单位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h				
运营单位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02MA4RC29A97	验收时间	2021 年 09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里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氯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资环评表〔2021〕3号

关于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拟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接城堤社区马良北路 167 号，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1543 平方米，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夹胶玻璃 2000 平方米，中空玻璃 48000 平方米，钢化玻璃 200000 平方米。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打磨废水、洗片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玻璃切割、钻孔过程外排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空玻璃涂胶、夹胶玻璃辊压、蒸压散发出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音、隔声等措施，采用密闭的生产车间，加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备维护，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PVB边角料，质检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沉渣、过滤渣，定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PVB夹胶、丁基胶、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定期交厂家回收利用；机械修理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902MA4RC29A97001W

排污单位名称：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接城堤
社区马良北路1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2MA4RC29A9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3日

有效 期：2021年11月03日至2026年11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检测报告

No.: ZXJC【2021】10-027

 中鑫检测
Hunan Zhongxin Technology Co., Ltd.


21181205225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Zhongxi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国际创新城 16 幢 5 楼 502 房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联系电话 (Tel): 0731-85221809/19186990082
第 1 页 共 10 页

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3) 送检样品仅对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7) “*”号标记项目为分包项目。
- (8)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来表示；若检测结果无最低检出限时，用“ND”来表示。

报告编制：李微

报告审核：谭姣艳

报告签发：张文军

签发时间：2021年11月16日

1 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接城堤社区马良北路 167 号
受检单位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接城堤社区马良北路 167 号
采样日期	2021.11.04-11.05	分析日期	2021.11.04-11.11
采样人员	熊振球、李开	分析人员	向丽君、骆嘉欣、李凡竹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1 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P1 进口 (◎G1)、排气筒 P1 出口 (◎G2)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1 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G1)、厂界下风向 2# (○G2)、厂界下风向 3#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1 天，2 天
	厂房外 4# (○G4)	非甲烷总烃	3 次/1 天，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1 天，2 天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六(二)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DZB-712 型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 HCA-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III、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2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	/mg/L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 7000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三) 现场测试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 (A)
----	-----------	-------------------------------	----------------	---------

4 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04日	生活污水排口(★W1)	样品状态	较浑浊、微黄、微臭、少量浮油	较浑浊、微黄、微臭、少量浮油	较浑浊、微黄、微臭、少量浮油	较浑浊、微黄、微臭、少量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87	7.65	7.71	8.11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45	342	346	351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110	115	113	300	是
		氨氮 (mg/L)	5.80	5.84	5.82	5.82	/	/
11月05日	生活污水排口(★W1)	样品状态	较浑浊、微黄、微臭、少量浮油	较浑浊、微黄、微臭、少量浮油	较浑浊、微黄、微臭、少量浮油	较浑浊、微黄、微臭、少量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92	8.04	8.12	7.97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50	347	351	344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3	109	117	110	300	是
		氨氮 (mg/L)	5.80	5.80	5.82	5.82	/	/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月 04日	排气筒 P1 进口 (◎G1)	标干风量 (m³/h)	2494	2533	2576	/	/	
		烟气温度 (°C)	23.2	23.5	23.4	/	/	
		流速 (m/s)	6.0	6.1	6.2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6.23	6.93	6.70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7	1.8	是
		标干风量 (m³/h)	2817	2624	2707	/	/	
11月 05日	排气筒 P1 出口 (◎G2)	烟气温度 (°C)	22.8	22.9	22.9	/	/	
		流速 (m/s)	6.4	6.3	6.5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3.68	3.66	3.57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6	0.0097	1.8	是
		标干风量 (m³/h)	2533	2492	2534	/	/	
		烟气温度 (°C)	23.6	23.5	23.4	/	/	
备注	排气筒 P1 进口 (◎G1)	流速 (m/s)	6.1	6.0	6.1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7.15	7.71	7.10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1.8	是
		标干风量 (m³/h)	2666	2708	2666	/	/	
		烟气温度 (°C)	22.8	22.8	22.9	/	/	
		流速 (m/s)	6.4	6.5	6.4	/	/	
	排气筒 P1 出口 (◎G2)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4.23	3.86	4.59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2	1.8	是

1、排气筒高度：15m；
3、净化设备：活性吸附。

2、排气筒尺寸（直径）：0.4m；

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标准限值。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月04日	厂界上风向 1# (OG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0	1.21	1.18	4.0	是
		颗粒物 (mg/m³)	0.100	0.083	0.100	1.0	是
	厂界下风向 2# (OG2)	非甲烷总烃 (mg/m³)	2.95	2.38	2.24	4.0	是
		颗粒物 (mg/m³)	0.133	0.133	0.150	1.0	是
	厂界下风向 3# (OG3)	非甲烷总烃 (mg/m³)	2.58	2.50	2.89	4.0	是
		颗粒物 (mg/m³)	0.150	0.150	0.167	1.0	是
	厂房外 4# (OG4)	非甲烷总烃 (mg/m³)	2.57	2.59	2.52	10	是
	11月05日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9	1.06	1.08	4.0	是
		颗粒物 (mg/m³)	0.117	0.100	0.10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³)	2.88	2.90	2.96	4.0	是
		颗粒物 (mg/m³)	0.133	0.150	0.15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³)	2.26	2.91	2.64	4.0	是
		颗粒物 (mg/m³)	0.150	0.150	0.167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³)	2.49	2.78	2.63	1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4# (OG4) 非甲烷总烃参考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限值要求。					

表 4-3-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气温 (°C)	气压 (kPa)
11月 04 日	阴	东	1.6	62-65	19.5-21.7	101.1-101.4
11月 05 日	阴	东	1.6	63-68	18.5-21.6	101.3-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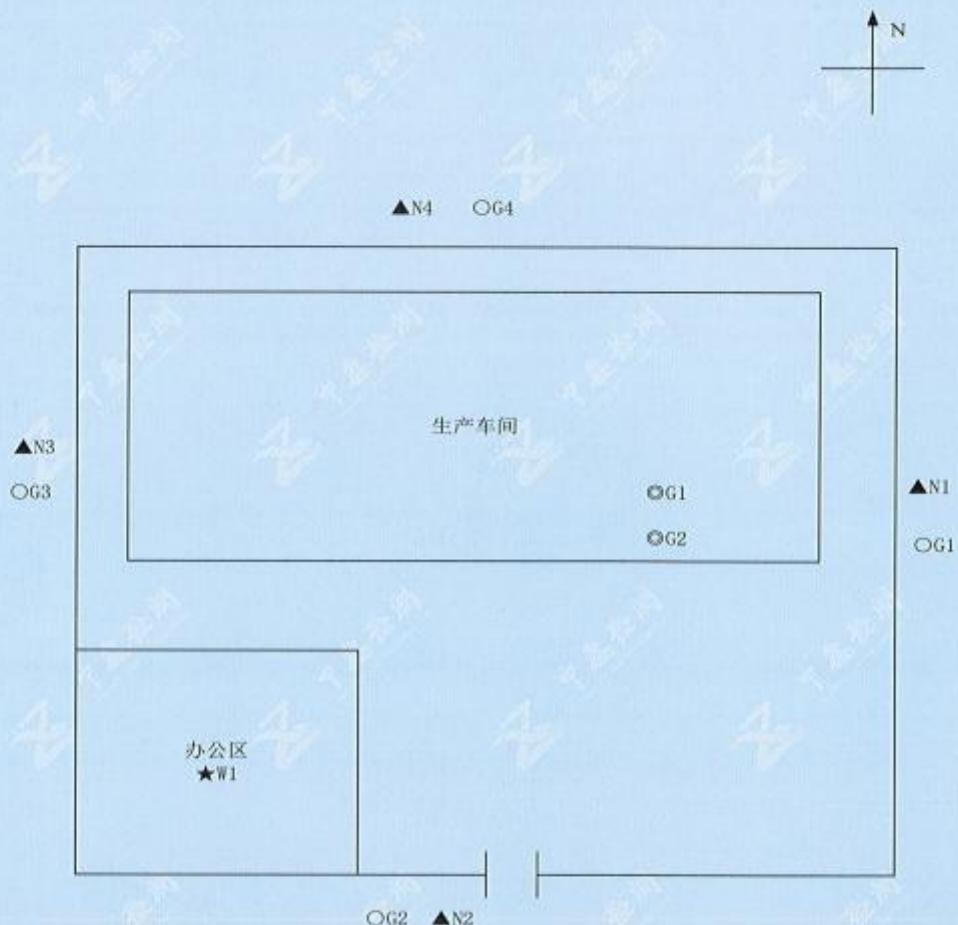
4.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11月 04 日	昼间	60.9	65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夜间	44.9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60.7	70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夜间	45.2	55	是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昼间	61.3	65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夜间	44.8	55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61.0	65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夜间	45.2	55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要求,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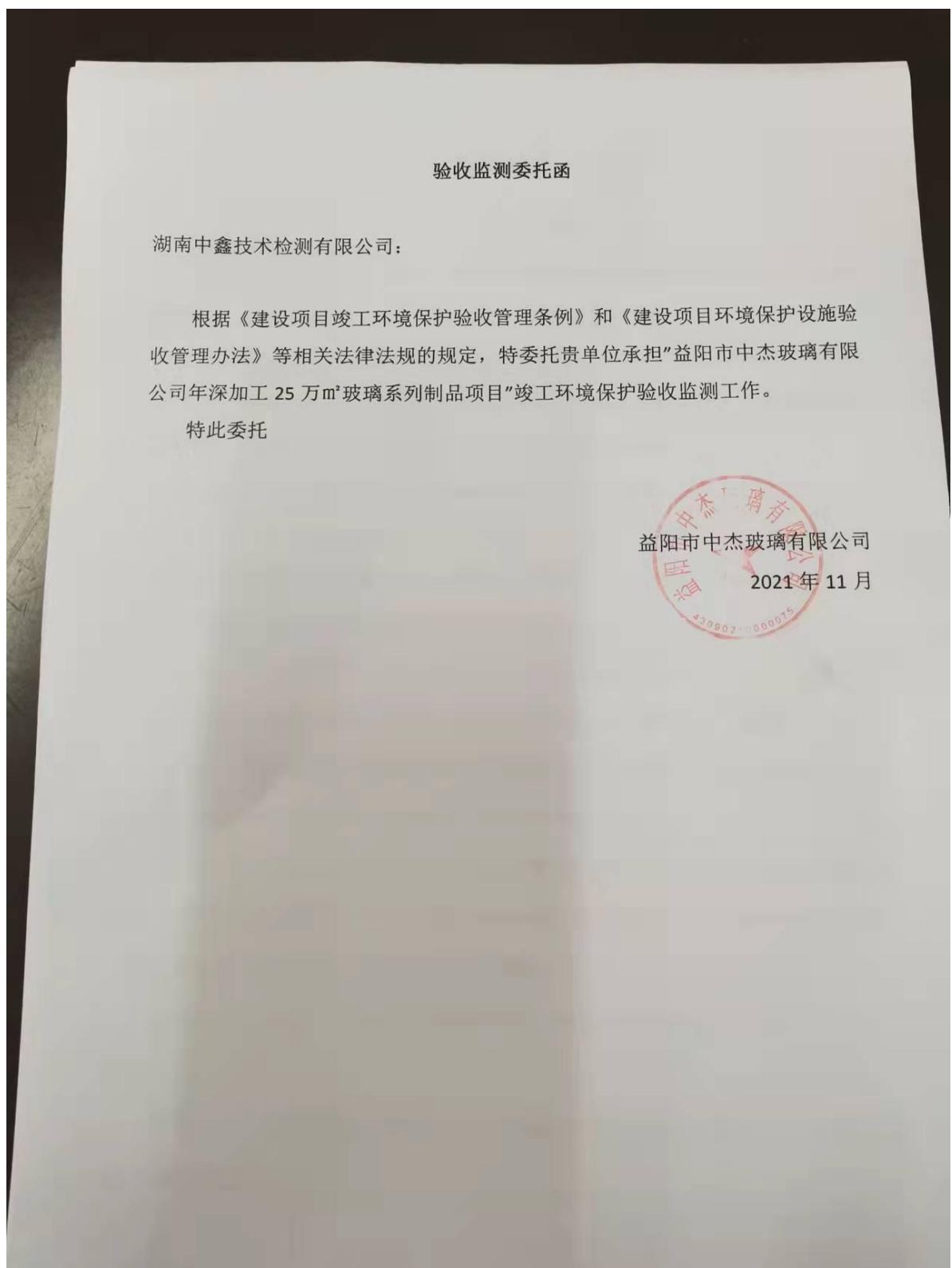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6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进一步强化环保管理，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减少或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四条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绿色产品、节约地球资源、环境与人类共存、开发与环保同步”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利用化、资源化；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实施管理。

第五条 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第六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也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和处理好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公司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尽量消灭污染物。

第七条 各部门凡列入环保部门限期治理和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计划的治理项目必须限期完成。

第八条 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第九条 公司领导确保环保规章制度执行落实组织环境污染事故等事件调查、处理；提供考核意见，组织制定控制污染措施，协调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系，办理排污费缴纳、环保项目竣工验收等有关审批工作；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控制污染现象的发生。

第十条

- 1、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包括管理、监察和测试，并对本公司环保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协调与监督。
- 2、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



附件8 工况说明

验收委托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公司投资 200 万元选址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接城堤社区马良北路 167 号建设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规模为年产夹胶玻璃 2000 m²，中空玻璃 48000 m²，钢化玻璃 200000 m²，项目分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两部分，生产车间有磨边区、钢化玻璃区、中空玻璃及夹胶玻璃加工区、清洗区，玻璃原片暂存区，下料区、成品暂存区、胶水仓库、危废暂存间组成。项目目前调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验收期间（2021 年 11 月 04 日~05 日）生产工况如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主机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工况%
		年产品产量	折算为天产品产量		
年产夹胶玻璃	2021.11.04	2000 m ²	7 m ²	6 m ²	85.71
	2021.11.05	2000 m ²	7 m ²	6 m ²	85.71
中空玻璃	2021.11.04	48000 m ²	160 m ²	159 m ²	99.37
	2021.11.05	48000 m ²	160 m ²	159 m ²	99.37
钢化玻璃	2021.11.04	200000 m ²	667 m ²	665 m ²	99.70
	2021.11.05	200000 m ²	667 m ²	665 m ²	99.70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附件9 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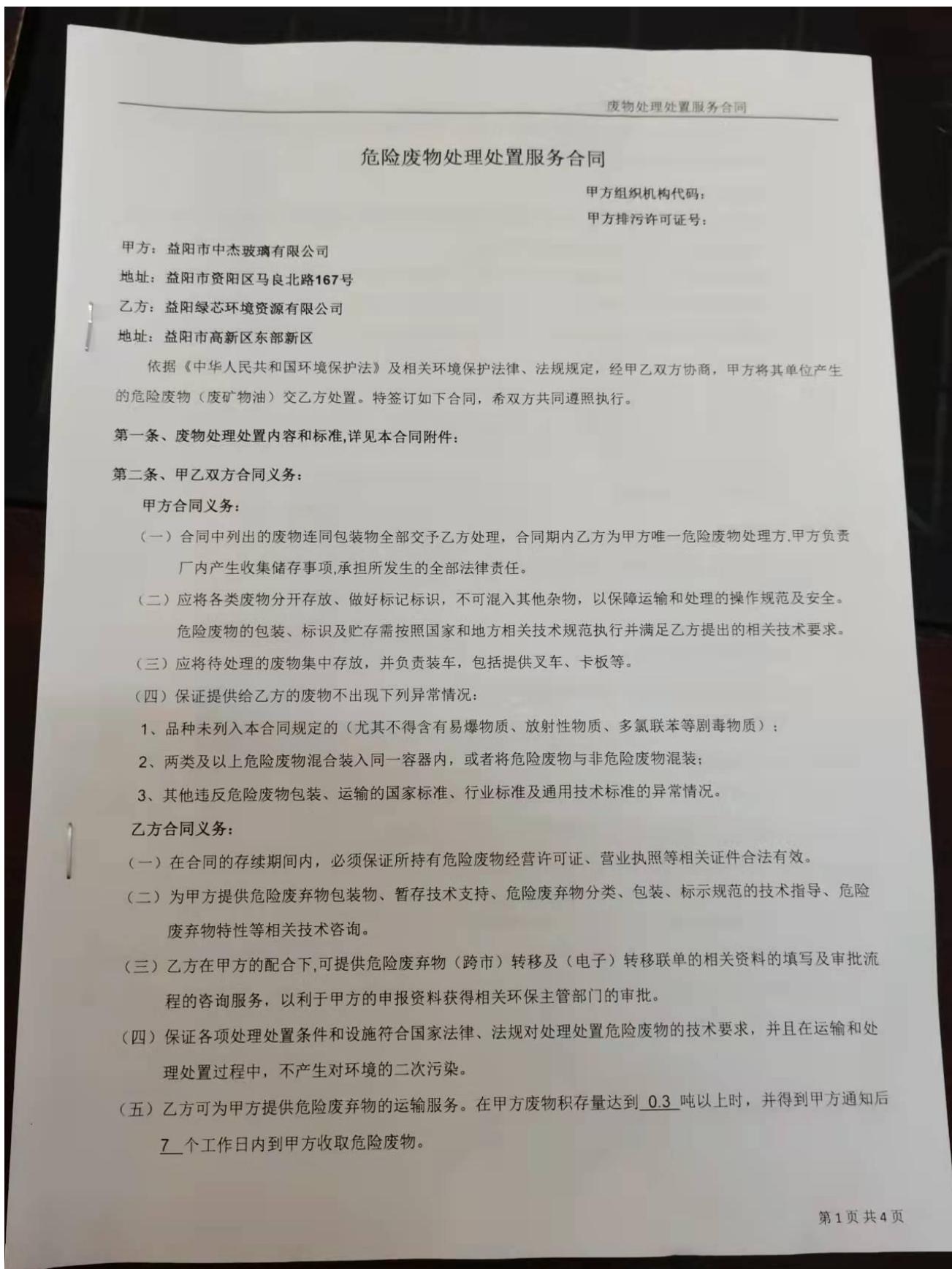
我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2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接城堤社区马良北路 167 号，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深加工 25 万 m^2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2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益资环评表【2021】3 号）。

2021 年 11 月，我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因此委托湖南中鑫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噪声、废气、废水等除检测以外的内容均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

特此说明！



附图 10 危废处置合同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六) 乙方收运时, 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 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四条、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五条、联单的填写

(一) 甲方可在称重后, 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 双方可协商解决。

(二) 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 单位精确到公斤。

(三)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甲方授权的“发运人”本人填写。甲方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四) 乙方对联单上“第三部分”由“废物接受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及时将办理完结的转移联单交还甲方。

第六条、价格与处置费结算

(一) 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矿物油 (900-214-08)。合同签定之日起,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伍仟元,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不计利息, 不退款)。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益阳绿芯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建设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3050167690800000024

(二)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报价单)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实际损失。
-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四）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生产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七)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合同到期前4个月将甲方网上备案相关信息于益阳环保平台系统录入完毕；如因甲方原因未能于合同到期前4个月录入相关信息而导致乙方无法申请办理危废跨市转移报批工作而带来的风险或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四) 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以下为双方接受通知地址：

甲方：益阳市资阳区马良北路167号 邮编：413000

乙方：益阳市赫山区凤山路12号 邮编：413000

(五)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谭毅

收运联系人：谭毅

联系电话：18073776187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生产情况照片

	
中空玻璃	原料堆放处
	
夹胶玻璃	玻璃切割

附图 3 危废暂存间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interior of a workshop or factory.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large piece of machinery with a red and white frame. Above it, a network of pipes and a metal truss structure are visible against a ceiling with several fluorescent light fixtures. The walls are made of light-colored panels.	 A photograph of an outdoor wastewater collection facility. It features a concrete rectangular pool filled with water and surrounded by a concrete curb. A metal pipe is connected to the side of the pool. The ground around the pool is covered with fallen leaves and some low-lying vegetation.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wall made of grey brick-like tiles.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活废水收集池

附图 5 公式截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

登录

国家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部

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

排污许可证平台

环评信息平台

土壤信息平台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质量模块

<查看所有公示

热门文件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997-01-01)	GB/T 14848-2017 地下水水质标准 (2016-05-01)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合... (1998-01-01)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002-06-01)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合... (2016-01-01)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994-01-15)
GB 13227-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2014-07-01)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2008-10-01)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2003-07-01)
GB 36880-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2018-08-01)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008-10-0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1996-03-06)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2019-07-01)	HJ 911-2019 水质监测技术规范 (2020-03-24)	HJ 164-202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2021-03-01)
DB32_4149-202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2022-07-01)	DB32_4148-2021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 (2022-07-01)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放射性废物管理与控制规范 (200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 (2022-06-05)	中华人共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1年) (2022-06-01)	

标题：年深加工25万m 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分类: 验收公示	地区: 湖南
发布人: Gen***	发布时间: 2021-12-26
12月实施新规	
合环〔2021〕232号关于印发《合肥市... (2021-12-3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年深加工25万m 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关于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12-23)	项目名称:年深加工25万m 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建设单位: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环办气候〔2021〕27号关于开展气候... (2021-12-23)	公示内容:《年深加工25万m 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公示时间:2021年12月26日-2022年01月15日(2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环办便函〔2021〕583号关于公开征求... (2021-12-22)	联系人:石总
环办环评〔2021〕26号关于开展工业... (2021-12-22)	联系电话:18890505955
1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DB32_4149-202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2022-07-01)	评论:
DB32_4148-2021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 (2022-07-01)	< 1 2 3 4 5 6 ... 47 >
中华人共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 (2022-06-05)	——哎呀，这里是底部了啦——
中华人共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1年) (2022-06-01)	

评论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根据《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接城堤社区马良北路 167 号，建设玻璃系列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夹胶玻璃 2000m²，中空玻璃 48000m²，钢化玻璃 20000m²。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建成投入运营。

（二）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0 年 5 月，委托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6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审批（文号为：益资环评表〔2021〕3 号）；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为 91430902MA4RC29A097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其中包括：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中空玻璃涂胶、夹胶玻璃辊压、蒸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玻璃切割、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打磨废水和洗片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PVB边角料以及质检产生的不合格产

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和过滤渣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定期交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废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益阳绿芯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安全处置。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5 日对项目外排污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5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北、西侧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玻璃边角料、铝材边角料、PVB 边角料以及质检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和过滤渣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定期交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废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益阳绿芯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外运安全处置；基本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安全处置。总体而言，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在建设和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组同意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年深加工 25 万 m² 玻璃系列制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项目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

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委托第三方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污染物开展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4、规范建设废气排污口，并在废气排污口挂牌标识，做到排污口的环保标志明显。

5、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各类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做到上墙。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益阳市中杰玻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